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27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1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源發

記錄：張淑姬

出席委員：吳委員光亮、黃委員正源、林委員明昌、邱委員琮珀、連委員志峰、陳委員正行

請假委員：林委員志明、黃委員瑞湖、羅委員明宏

列席人員：簡召集人坤山、洪總幹事讚能、林組長聰敏、賴組長鴻祥、曾組長魏傳、李主任東儒

請假人員：張組長翼鳴

壹、主持人陳代理主任委員源發致詞：

各位委員、簡召集人、洪總幹事、各位同仁午安，今天是第 276 次委員會會議，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本次會議主要是針對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結果相關事項進行審議，現在請照議程進行。

貳、報告事項：

一、洪總幹事讚能報告：

1. 各位委員、簡召集人，各位同仁大家好，本次選舉已平和順利完成。這次選舉係首次實施單一選區二票制，併同辦理全國性公投，投票過程中雖有些小爭議，惟均能即刻排除。除了二位選民撕毀選票之外，91 投票所有補發公投票的問題，另循法理處理之外，大致而言，本次選舉都依照中選會法定期程如期圓滿完成。本縣投開票結果通報中選會時間為 1 月 12 日晚上 8：44，並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確認完成。感謝各位委員、選監小組簡召集人及各委員指導，讓這次複雜選舉順利圓滿達成。
2. 另投票日當天民眾電話反映案件依性質分類：
 - (1) 反映投票所工作人員不指引投票權人領取公投票或暗示投票權人領取公投票案件。
 - (2) 民眾離開投票所後要求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遭拒案件。
 - (3) 反映選舉票領票處與公投票領票處距離太大、未依圖例佈置、投票所環境不佳案件。
 - (4) 反映投票所工作人員態度不佳案件。
3. 本次選舉發生 3 件重大違規案件；羅東鎮第 91 投票所投票所投票人重複進投票所投票 1 件、冬山鄉 273 投票所撕毀政黨票 1 件、礁溪鄉 181 投票所撕毀第 3 案公投票 1 件。
4. 開票進度方面南澳鄉在下午 6 時 39 分最早完成，員山鄉最慢在下午 8 時 44 分完成。
5. 立委選舉依選罷法第 57 條第 6 項規定，於投票日後第二日起 10 天內，在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選舉人或候選人申請查閱選舉人名冊。自 14 日起至 23 日止在本會受理選舉人或候選人申請查閱選舉人名冊，未來將依申請情況排定查閱時間、地點通知申請人，並通知監察小組委員、政風人員到場監督，警察局派員協助維護現場秩序。

二、簡召集人坤山報告：

主任委員，各位委員，大家好，本次選舉有關選監小組部份，並沒有預期產生衝突。一階段二階段妥協後，整個選舉過程是滿平順的，但也發生幾件如總幹事報告，礁溪鄉第 181 投票所(礁溪天主堂幼稚園教室)有民眾撕毀第「3 號公投票」1 張、冬山鄉第 273 投票所(廣興村集會所)有民眾撕毀「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 1 張，有關這個部分選監小組於本月 21 日召開選監小組會議議決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另 91 投票所(北成國小)爭議事件，投票當日上午有二位女士，表示因工作人員收取其立委選舉及公投票通知單却未將「公投票」給她們，她們以為可先投完立委選票出去後再進入投公投票，是以，當她們要再進入投票所時即與選務人員發生爭執，該投票所乃請責任區監察小組簡 00 委員到場，經簡委員了解情況，發現投票所工作人員確實有收取其公投通知單却未發公投票給她們，是以經簡委員與主任管理員協調下由簡委員帶她們(依序進入)進入補投公投票以平息紛爭。另一位女士經簡委員了解情況，發現其名冊上已有蓋章領票而投票所工作人員亦表示該員確已領取公投票，是以，簡委員乃向該女士說明應不得再進入投票所。

以上發生二次進入投票所之情況，顯然該投票所工作人員及監察小組委員均有投票作業程序上之瑕疵，應加以檢討，以上說明。

在投票當天跟幾位委員去各投開票所視察，發現投票所佈置有些地方二張桌子擺設未距離 50 公分以上、桌子上的牌子擺放的位置各式各樣、學校投票所工作人員用小學生的小椅子小桌子、投票所 30 公尺四週不得逗留問題之執行未徹底等，選委會將來可以考慮在投票日前一天分批到投票所視察，讓選務趨於完美無瑕疵，謝謝各位。

三、主任委員裁示：

- (一) 簡召集人及委員有關鄉鎮市公所領票、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旗幟、投開票所地點、投開票所佈置、投票通知單之顏色、工作人員發選票時之言行、投票所 30 公尺四週之執行等指教，請本會同仁詳加紀錄，於選務檢討會議及未來工作人員講習時，逐一向選務人員說明，以免於總統選舉時重蹈覆轍。
- (二) 有關宣傳旗幟的問題，未來法令若無變更，一發生違反法令行為，於禁止插旗幟處插旗幟，可不須通知候選人，逕行通知主管機關拆除，依廢棄物處理。
- (三) 至於部分投票所地點不適當，請本會同仁立即處理，於總統選舉時另尋適當地點。
- (四) 至於公辦政見發表會場地佈置不佳之問題，於辦理敘獎時針對該辦理同仁宜採取不同的標準。

叁、討論提案：

一、案由：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結果清冊、概況表(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

- 1、本項選舉已於本(97)年 1 月 12 日完成投票。
- 2、本次選舉區域全縣投票率為 54.02%，投票率最高為宜蘭市 55.36%，投票率最低為南澳鄉 45.09%。
- 3、本次選舉平地原住民全縣投票率為 54.13%，投票率最高為三星鄉 55.32%，投票率最底為員山鄉 34.78%；山地原住民全縣投票率為 55.42%，投票率最高為南澳鄉 59.62%，投票率最低為礁溪鄉 20.93%；全國不分區投票率 53.80%，投票率最高為宜蘭市 55.09%，最低為頭城鎮 51.50%。
- 4、本縣選舉結果清冊、概況表提本會委員會會議初審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第七屆立法委員(區域)選舉當選人名單(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本縣當選人名單擬提本會委員會議初審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辦法：審議後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3案、第4案投票概況表(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

1、本項公民投票已於本(97)年1月12日完成投票。

2、本次公民投票案第3案全縣投票率為27.08%，投票率最高為冬山鄉30.96%，投票率最低為南澳鄉2.50%。

3、本次公民投票案第4案全縣投票率為26.82%，投票率最高為冬山鄉30.66%，投票率最低為南澳鄉2.55%。

4、本縣公民投票概況表擬提本會委員會議初審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一、提案人：陳委員正行

案由：本次選舉有投開票所設置於學校走廊，產生雨水打濕選票或風吹飛選票及洩漏投票秘密的疑慮。另有關重複進入投票所領票問題，沒有必要爭執是否提交投票通知單，重點在於重複進入投開票所。

決議：1. 部分投票所地點不適當，請本會同仁立即處理，於總統選舉時另尋適當地點。

2. 另有關重複進入投開票所領投票問題，請先了解事實，再進行判斷。

伍、散會：同日中午12時。